

立法會 CB(2)1077/02-03(01)號文件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18.11.2002

中文文本第 1 稿：27. 1.2003

中文文本第 2 稿：28. 1.2003

《2001 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a) 刪去“香港境內的人的”而代以“其”。
- 3(b) 在建議的“指明日期”的定義之前加入 —
“ “入境事務隊成員”(member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s)指擔任《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附表1指明的職級的人；”。
- 4(a) (a) 加入 —
“ (va) 在(n)段中，在分號前加入“(不論是實體或數碼形式的紀錄)”；
(vb) 在(p)段中，在句號前加入“(包括為施行第9A條而訂明的費用)”；”。
- (b) 在第(vi)節中，在“及”之前加入“檢視以儲存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資料”。
- 7 (a) 在建議的第9條中，刪去“除第10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代以“在符合第10條的規定下，處長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紀錄”。

(b) 在建議的第 9(b)條中，刪去“能識辨個人的身分；或”而代以“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能核實個人的身分；”。

(c) 在建議的第 9 條中，加入 —

“ (ba) 使能為任何其他合法目的而核實身分；或 ”。

(d) 在建議的第 9(c)條中，刪去“其他”。

(e) 在建議的第 9 條之後加入 —

“ 9A. 核證及提供核證副本的權力

登記主任收到身分證所關乎的人交來由該人簽署的書面要求(如該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須連同經公證人恰當地認證的照片一張及左拇指或右拇指的指紋或登記主任要求的其他手指的指紋的複本一份)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如有的話)後，可 —

(a) 就他所知，對書面要求所載關於該人的事宜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予以核證；及

(b) 提供由他保管的該人照片或有關文件的核證本。 ”。

(f)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 —

(i) 刪去“《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第 23 ”而代以“第 9A ”；

- (ii) 刪去“可”。
- (g) 在建議的第 10(c)條中 —
 - (i) 在“以”之前加入“可”；
 - (ii) 刪去“及”。
- (h) 在建議的第 10(d)條中 —
 - (i) 在“載”之前加入“可”；
 -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i) 在建議的第 10 條中，加入 —
 - “ (e) 必須述明給予批准的理由。 ”。
- (j) 在建議的第 11 條中，刪去“或披露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任何詳情”而代以“、披露、除去、取消或改動處長就根據本條例向登記主任提供的詳情而備存的任何紀錄”。

8 刪去在“加入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 ” (portable smartcard reader)指 —

- (a) 能以儲存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附表 1 指明的資料(但不能重現其他資料)；
- (b) 能掃描某人的指紋，以將指紋與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並且包括在身分證的模版進行核對；

(c) 不能保存已掃描的指紋的紀錄；及

(d) 屬根據第 11B 條獲認可的類型，

的儀器；”。”。

10 在建議的第 4A(1)條中，刪去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為附表 5 第 1 欄所提述的目的及在身分證的申請人或身分證所關乎的人同意下，將附表 5 第 2 欄所提述的 —

(a) 資料或詳情包括在身分證內；或

(b) 數據儲存於載於身分證內的晶片內。”。

1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1A. 藉指紋核對以核實身分的權力

(1) 如 —

(a) 某人遵從一項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要求，向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出示身分證；而

- (b) 該人員或成員有理由相信該身分證並非根據本條例發給該人的，

該人員或成員可 —

- (c) 檢視以儲存於該身分證內的晶片內的數據重現的附表 1 指明的資料；
- (d) 掃描該人的拇指指紋或其他手指的指紋；及
- (e) 將該指紋與附表 1 第 1 段所提述的並且包括在身分證內的模版核對。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容許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隊成員行使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1B. 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的認可

為施行第 11A 條，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便携式智能咭閱讀器。”。

14(a) 在建議的第 12(1A)條中 —

(a) 在“限”之後加入“或合理辯解”；

(b) 加入 —

“ (aa) 取覽任何儲存於晶片內的數據； ”。

17 刪去在“現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

19 刪去所有在“予修”之後的字句而代以 —

“訂，加入 —

“ (3) 在緊接《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生效前有效的身分證，須仍然有效，直至該證按照本條例及經《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修訂的本規例停止生效為止。

(4) 在《2003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生效前申請的身分證，可予以發出，猶如未有訂立該條例一樣，且 —

(a) 可在該條例生效後 70 天內，由申請人領取，或由登記主任送交申請人；或

(b) 如未依上述規定領取或送交，則可予以毀滅，而申請人隨即須當作未曾申請該身分證。 ”。 ”。

新條文

加入 —

“ 20A.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8 項中，廢除“第 23 條”而代以“本條例第 9A 條”。”。

21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刪去第 1 項而代以 —

“ 第 1 欄

第 1 欄

- | | | |
|----|---|----------------|
| 1. | 儲存由郵政署署長發出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33 章)第 2(1)條所界定並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獲認可的證書。 | 如此發出及獲認可的證書。”。 |
|----|---|----------------|